2022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
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项公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建安集团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福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	指	总额人民币8.9亿元的2022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人民币3.53亿元,品种二:人民币5.37亿元。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组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过程。
登记公司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22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2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认购主承销商余额债券部分的数额承销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按约定比例向发行人缴付债券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2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持有记载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2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监管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2022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条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1.2022年1月24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本次取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8.9亿元。
2.2021年9月14日,发行人出资人福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福国资费[2021]39号),同意发行本期债券。
3.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二、本期债券发行形式
1.发行人: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2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2建安债01";2022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22建安债02"。
3.发行总额:人民币8.9亿元。其中,品种一:人民币3.53亿元。品种二:人民币5.37亿元。
4.债券期限:品种一:本品种一为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先分别商议确定,并在簿记建档日前3个工作日按规定程序披露。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存续期限内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次债券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形式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7.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托管。
8.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规范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取得的收益应按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年3月31日。
簿记建档日期:2022年4月7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1日,共2个交易日。
缴款截止日期:2022年4月11日17:00之前。
具体安排请关注发行人的公告(2022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请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告)。
四、认购及托管安排
1.本期债券为记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端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分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机构投资者发行,机构投资者认购债券的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届时发行公告规定执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参见公告的发行章程或发行公告。
2.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果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分配发行。
编制法人投资者认购的债券登记簿(以下简称"簿记建档结果")的工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并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为准。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其他证券账户持有的债券,在发行期结束后,按约定比例向发行人缴付债券募集资金,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4.本次债券上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为其办理债券的托管、登记、结算、付息、兑付等相关事宜。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三、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规范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年3月31日。
簿记建档日期:2022年4月7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1日,共2个交易日。
缴款截止日期:2022年4月11日17:00之前。
具体安排请关注发行人的公告(2022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请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公告)。
四、认购及托管安排
1.本期债券为记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端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分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机构投资者发行,机构投资者认购债券的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届时发行公告规定执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参见公告的发行章程或发行公告。
2.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网点发行的债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果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分配发行。
编制法人投资者认购的债券登记簿(以下简称"簿记建档结果")的工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并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为准。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认购方法如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投资者可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场内进行债券认购,在发行期结束后,按约定比例向发行人缴付债券募集资金。
场内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其他证券账户持有的债券,在发行期结束后,按约定比例向发行人缴付债券募集资金。
场外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其他证券账户持有的债券,在发行期结束后,按约定比例向发行人缴付债券募集资金。
4.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的各方,均同意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规范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认购人相关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购时认购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1.接受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给有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出具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3.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2022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2022年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4.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在法律法律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的场所,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6.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担,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前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新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故将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的义务;
(4)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新债务人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5)新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股东决定,并经发改企业债字[2022]41号的主承销商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8.9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2021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其中品种一募集资金金额为3.53亿元,品种二募集资金金额为5.37亿元。发行人承诺,如宣布提前偿付条款,办理先用于还本付息外,在优先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截至目前,本期债券拟偿还债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1:募集资金用途表1

单位:亿元,%

品种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2021年应付本金	2021年应付利息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最新主体/债项评级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利率
品种一	16建安01	16	6.6	6.6	3.2	0.33	3.53	AA+/AA	2016-09-05	3.90%
品种二	16建安债	15	6	6	3.00	0.38	5.37	AA+/AA+	2016-03-08	4.30%
	16建安02	9	3.6	3.60	2.20	2.00		AA+/AA+	2016-09-05	3.85%
—	合计	40	16	16	8	0.91	8.90	—	—	—

截至目前发行人债券余额分别为:

表2-2:募集资金用途表2

单位:亿元,%

品种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截至目前债券余额	发行时主体评级	发行时债项评级	增信措施
品种一	16建安01	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	7	6.4	AA	AAA	中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品种二	16建安债	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7	6	AA	AAA	—
	16建安02	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7	0.6	AA	AAA	—
—	合计	—	40	—	16	—	—	—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通过其他融资渠道合计了"16建安01"、"16建安债"、"16建安02"2021年应付还的本金及利息,"16建安01"、"16建安债"、"16建安02"偿付资金来源分别为发行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等。

二、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发行人资产质量状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活动持续稳健,资产规模不断壮大,经营业绩不断提高,保持了快速、平稳、健康的发展态势。发行人最近三年总资产分别为12,184,443.60万元、12,476,005.14万元和12,971,813.58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从总资产的构成看,发行人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近三年末在总资产中占比为在80%左右,分别为82.78%、80.86%和78.49%;近三年来,发行人净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17.22%、19.14%和21.51%。发行人资产构成总体上比较合理,与自身行业特点和产业结构基本适应。目前2022年以来,市政部署为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通过资产注入,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质量会进一步提升。
(二)财务状况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1.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2,971,813.58万元,负债总额为6,157,078.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814,735.58万元,资产负债率62.88%。2018-2020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92,252.04万元、94,645.85万元和101,517.34万元,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92,805.08万元。发行人资产实力雄厚,盈利能力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日趋健全不论在经营规模的规模、发行人经营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及业务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良好